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有關提呈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1,850,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  
**第二次換股價調整**

(股份編號：5105)

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22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2503元(含稅))的現金股息及資本化發行，故債券的換股價將由每股H股9.20港元調整至每股H股6.76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發行1,85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到期零息可轉換債券(「債券」)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債券換股價調整的公告(「調整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及資本化發行的決議案的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及資本化發行的公告(「股息及資本化發行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5105)。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股息及資本化發行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及資本化發行。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2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2503元(含稅))，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3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總數共計2,170,442,352股。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可按(其中包括)本公司所作出的資本分派及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情況予以調整。因此，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支付現金股息及資本化發行，故債券的換股價將由每股H股9.20港元(即調整公告所載的經調整換股價)(「首次經調整換股價」)調整至每股H股6.76港元(「第二次經調整換股價」)。第二次經調整換股價之調整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即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為1,850,000,000港元，按首次經調整換股價及第二次經調整換股價轉換全部尚未償還的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分別為201,086,956股股份及273,668,639股股份。

本公告亦為就換股價按照債券信託契據所作調整向債券持有人作出的通知。

任何債券的持有人如對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 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汪建華

\* 僅供識別